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:組長 劉媛婷 電話:03-3366885分機16

電子信箱: yuanti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家教字第11200027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2E 1120002756 ATTACH1. jpg、

376735102E_1120002756_ATTACH2.jpg \ 376735102E_1120002756_ATTACH3.jpg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小桃家12月課程資訊」、「家庭情緒教養」及「Hello!新鮮人-小一新生問卷回饋」海報各1份,惠請 貴機關(學校)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5日兒少保護案件與教育單位合作 聯繫會議暨本府第5屆第1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詳細資訊,請見中心課程行事曆

(https://reurl.cc/xlGyGL)或追蹤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FB粉絲專頁;另倘有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需求,可撥打4128185諮詢專線或申請小桃家線上諮詢室 (https://reurl.cc/oZWOY5)服務。

三、惠請各機關及學校協助宣傳,轉知家長、社區、家庭服務 中心、醫療院所等,以提供民眾接觸家庭教育資源的管 道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









主任彭韶竹



